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

用工程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和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该授信额度用于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建材及置换到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